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PXQL85Q

法人代表：庄乾成

联系人：陈召旗

电话：18669965663

邮编：276015

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720 米

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宏

报告编制人：彭付强

移动电话：13375699358

地址：山东省临沂国家高新区双月园路科技园 D2 五楼东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3
表 4 现场图示	16
表 5 工况调查	18
表 6 验收监测	19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37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38
附件二：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三：营业执照	49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0
验收登记表	55

前 言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私营企业，主要从事生活用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一期），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一期），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720 米（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约 2574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可实现年产 256 吨塑料制品。

2019 年 5 月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86 号）。

2019 年 7 月，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720 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56t/a（一期）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双特节能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特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一期)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 8、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86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NMHC$\leq$60 mg/m³，苯$\leq$2 mg/m³，甲苯$\leq$5 mg/m³，二甲苯$\leq$8 mg/m³，排放速率：NMHC$\leq$3.0 kg/h，苯$\leq$0.15 kg/h，甲苯$\leq$0.3 kg/h，二甲苯$\leq$0.3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leq$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leq$3.5 kg/h，H=15 m）。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leq$1.0 mg/m³）；VOCs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leq$2.0 mg/m³）。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私营企业，主要从事生活用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分期建设，总投资 150 万元（一期），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一期），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720 米（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约 2574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

表 2-1 本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说明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说明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256 吨塑料制品	一期
		年产 244 吨塑料制品	尚未建设
产品	瓶盖 100 t/a 桶盖 200 t/a 瓶坯 200 t/a	瓶盖 56t/a 桶盖 100 t/a 瓶坯 100 t/a	一期
		瓶盖 44t/a 桶盖 100 t/a 瓶坯 100 t/a	尚未建设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16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的搅拌、上料、注塑、破碎、烘干和贴标工序。	与环评阶段一致
	车间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上料机、烘干机、注塑机、破碎机、贴标机等；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聚乙烯、聚丙烯、PET 等原料的存储；办公室和宿舍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人员休息和办公。	
	仓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858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聚乙烯、聚丙烯、PET 颗粒等原料和成品瓶盖、瓶坯、桶盖的存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	与环评阶段一致
	宿舍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危废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9m ² ，拟建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系统	由高新区马厂湖镇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 50 万 kW h/a	年用电 25 万 kW h/a
环保工程	注塑和烘干工序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2 座）+UV 光氧催化设备（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15m 高排气筒（1#、2#）	本项目分期建设，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1#）。由于生产该成品必须使用新料且上料为抽取式上料方法全部密封，加热挤出时基本不产生尘且光氧机自带过滤棉、活性炭也可过滤颗粒物，固未设置水喷淋设施。
	破碎工序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 台）+15 米高排气筒（3#）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废水	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阶段一致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消耗，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喷淋废水	定期进行除油操作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外排	无喷淋装置，不产生喷淋水
	一般固废	下脚料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外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危险废物	废光氧灯管、废管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桶、喷淋工序产生的浮渣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喷淋装置，不产生喷淋水
	噪声	减噪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ZTC--200	9	5	台	用于桶盖生产
		ZTC--220	2	1	台	用于瓶盖生产
		ZTC--250	4	2	台	用于瓶坯生产
2	搅拌机	1t	3	3	台	/
3	空压机	/	2	2	台	/
4	螺旋上料机	/	10	10	台	/
5	破碎机	2t	3	2	台	/
6	贴标机	/	5	5	台	/
7	烘干机	1t	2	2	台	/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200	102	t/a	外购原生料
2	聚丙烯颗粒	100	51	t/a	外购原生料
3	PET 颗粒	200	102	t/a	外购原生料
4	色母	0.3	0.15	t/a	外购原生料
5	商标纸	1	0.51	t/a	外购原生料
6	液压油	0.1	0.051	t/a	外购原生料
7	活性炭	0.021	0.011	t/a	外购原生料
8	水	500	256	m ³ /a	马厂湖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9	电	50	25.6	万 kW h/a	由高新区马厂湖镇供电管网供给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武德村	S	380	武德村	S	380
		后桃园村	E	740	后桃园村	E	740
2	地表水	南涑河	E	6200	南涑河	E	6200
3	噪声	厂区四至	E、W、S、N	200	厂区四至	E、W、S、N	200
4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5、主要工艺流程：

A、桶盖生产工艺：

(1) **配料搅拌：**将聚乙烯颗粒与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色母约占聚乙烯颗粒的千分之一）进行搅拌混合，本工序搅拌机密闭仅投料工序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一般废包装和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2) **上料：**将配好的料通过螺旋上料机送到注塑机当中，上料工序全密闭，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料。

产污环节：此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 加热注塑：将送入注塑机当中的物料进行加热注塑，注塑过程中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加热温度约在 180℃左右，使用电加热，注塑机是一种专用的塑料成型机械，它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成为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注塑机密闭仅出料口有少量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下脚料和设备噪声。

(4) 下脚料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下脚料经破碎后粒径大小在 1~2cm。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5) 贴标入库：将注塑出的产品送入全自动贴标机，通过自动贴标后即成为成品；贴标工序使用的是外购成品标签，贴标工序不使用胶，也无需进行加热，常温下进行贴标操作。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B、瓶盖生产工艺：

(1) 配料：将聚丙烯颗粒与色母颗粒按照一定比例（色母约占聚乙烯颗粒的千分之一）进行搅拌混合，本工序搅拌机密闭仅投料工序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一般废包装和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2) 上料：将配好的料通过螺旋上料机送到注塑机当中，上料过程全密闭，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料。

产污环节：此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 加热注塑：将送入注塑机当中的物料进行加热注塑，注塑过程中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加热温度约在 180℃左右，使用电加热，注塑机是一种专用的塑料成型机械，它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成为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注塑机密闭仅出料口有少量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下脚料和设备噪声。

(4) 下脚料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下脚料经破碎后粒径大小在 1~2cm。。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5) 贴标入库：将注塑出的产品送入全自动贴标机，通过自动贴标后即成为成品；贴标工序使用的是成品标签，贴标工序不使用胶，也无需进行加热，常温下进行贴标操作。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C、瓶坯生产工艺：

(1) 部分烘干去湿：外购的 PET 在湿气重的天气需要先经烘干机进行烘干去湿后再进行上料注塑加工，本工序需要烘干的 PET 原料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20%，烘干温度约为 120℃，烘干时间约为 3~4h，使用电加热，本项目烘干机密闭，将需要烘干的物料人工放入烘干机后通过电加热升温对物料进行烘干，无需进行搅拌。

产污环节：此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去湿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2) 上料注塑：将 PET 原料通过螺旋上料机送入注塑机当中，对物料进行加热注塑，将送入注塑机当中的物料进行加热注塑，注塑过程中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加热温度约在 230℃左右，使用电加热，注塑机是一种专用的塑料成型机械，它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成为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注塑机密闭仅出料口有少量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下脚料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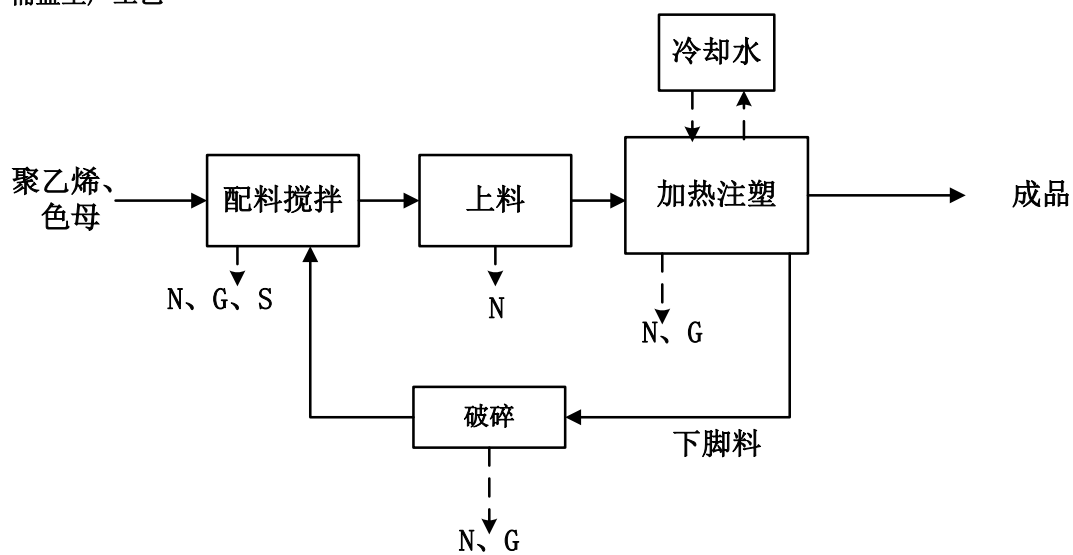
(3) 下脚料外售：注塑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与新料一并通过螺旋上料机送入到注塑机当中，下脚料破碎后粒径约在 1~2cm。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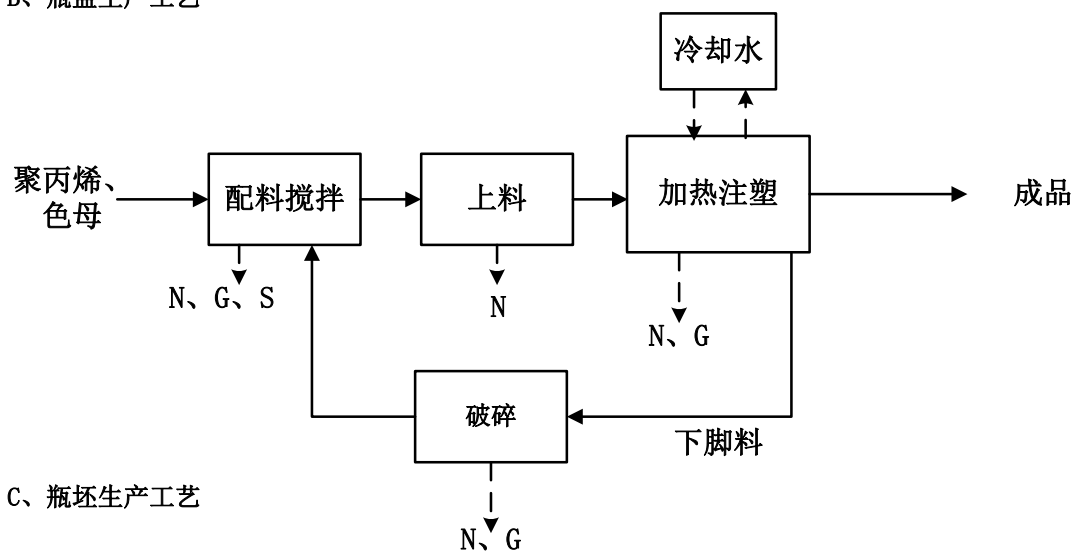
(4) 贴标入库：将注塑出的产品送入全自动贴标机，通过自动贴标后即成为成品；贴标工序使用的是成品标签，贴标工序不使用胶，也无需进行加热，常温下进行贴标操作。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A、桶盖生产工艺



B、瓶盖生产工艺



C、瓶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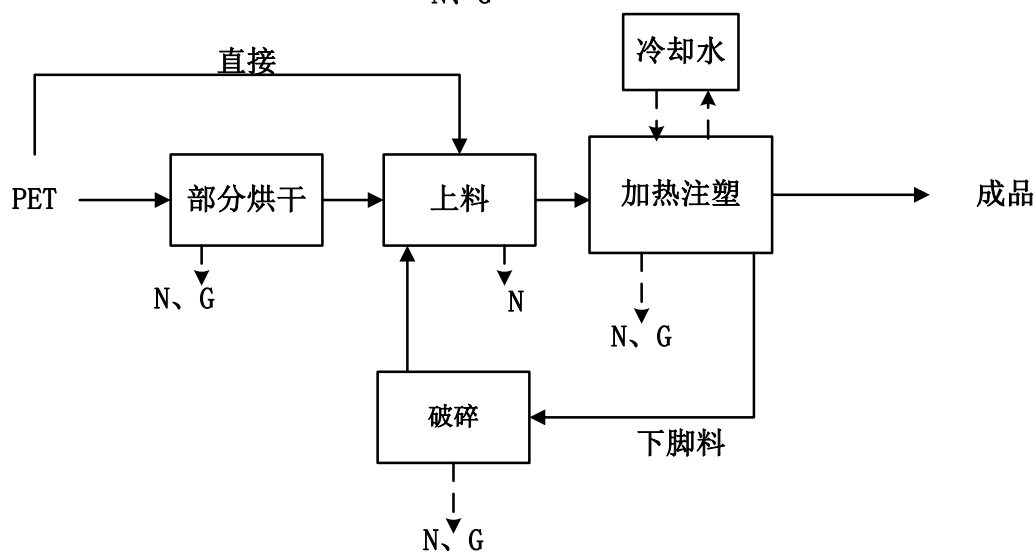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每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约为 2.0m^3 ，年补充水量为 20m^3 ，蒸发消耗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约在 3m^3 ，喷淋塔循环水量约在 0.2m^3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 5 人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项目新鲜用水量 $245\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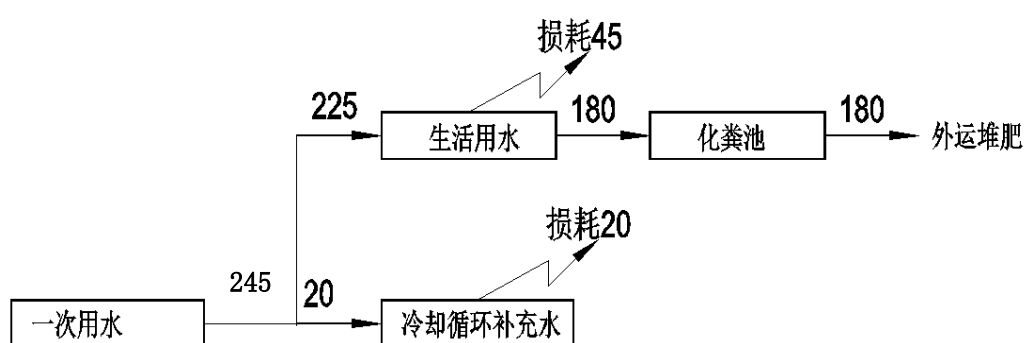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加热注塑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现有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注塑和烘干工序	VOCs	集气罩+水喷淋塔（2 座）+UV 光氧催化设备（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15m 高排气筒（1#、2#）	VOCs	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设备（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套）+15m 高排气筒（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 台）+15 米高排气筒（3#）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 台）+15 米高排气筒（2#）
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消耗，喷淋塔废水经除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0t/a	外售	5t/a	外售
一般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5t/a	外售	0.375t/a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光氧灯管	HW29	900-02 3-29	0.00 5t/a	光氧设备灯管更换	液态	液汞	含汞、二氧化钛	年/次	T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 8-08	0.05t/a	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次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 1-49	0.01t/a	存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切削液	固态	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中的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个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0.13 7t/a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	固态	沾染的有机废气	烃类等	年/次	T/In	
5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 1-49	0.03t/a	废光触媒板含有的二氧化钛催化剂	/	纤维板、二氧化钛	废二氧化钛	月/次	T/In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注塑和烘干工序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塔(2座)+UV光氧催化设备(2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高排气筒(1#、2#)	注塑和烘干工序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塔(2座)+UV光氧催化设备(2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高排气筒(1#、2#)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	本项目分期建设,由于生产该成品必须使用新料且上料为抽取式上料方法全部密封,加热挤出时基本不产生尘且光氧机自带过滤棉、活性炭也可过滤颗粒物,固未设置水喷淋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注塑机 15 台,破碎机 3 台	/	注塑机 9 台,破碎机 2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主要设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备,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未发生变化,由于分期建设,部分设备数量级配套设施发生变化,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烘干机



活性炭吸附



注塑工序



循环冷却水池



空压机



灭火器



危废库内部

无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 24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一期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7-29	0.85	0.8	94
2019-07-30		0.8	94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注塑+烘干) 工序处理前、处理后	3 次/d、监测 2d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破碎工序进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厂界	3 次/d、监测 2d	VOCS、总悬浮颗粒物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东厂界	2 次/d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d	噪声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甲苯 (有组织)		0.0005 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		0.00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甲苯 (无组织)		0.0005 mg/m ³	
二甲苯 (无组织)		0.0005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6-4。

表 6-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6-5。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6-6。

表 6-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3	0.2777	0.2775	0.2	0.5	符合
LYJC-LM14	0.3282	0.3281	0.1	0.5	符合
LYJC-LM19	0.27599	0.27598	0.01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7	0.01	0.05	符合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6-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024	13.51428	11.28730	1.0	0.5	1.0	符合
1129	13.51481	13.51542	1.0	0.6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6-7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mg/m ³)	保证值(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16	14.27	-0.77%	10.0%	合格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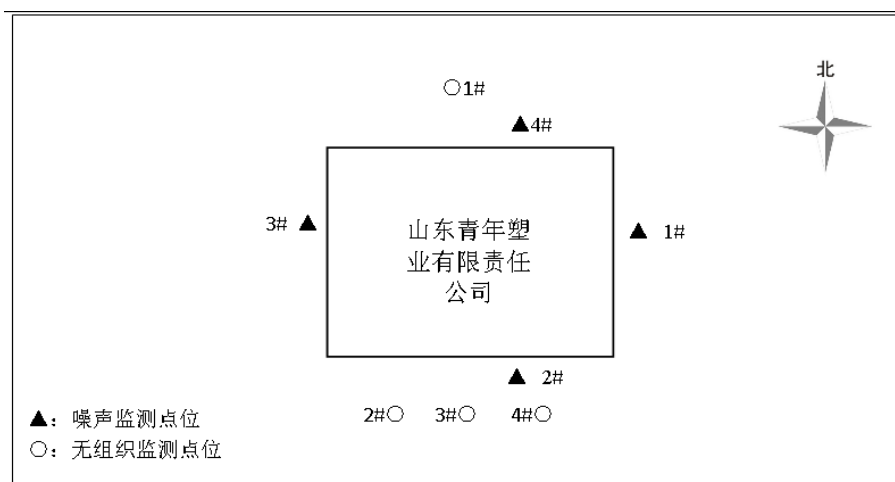


图 6-1 2019-07-29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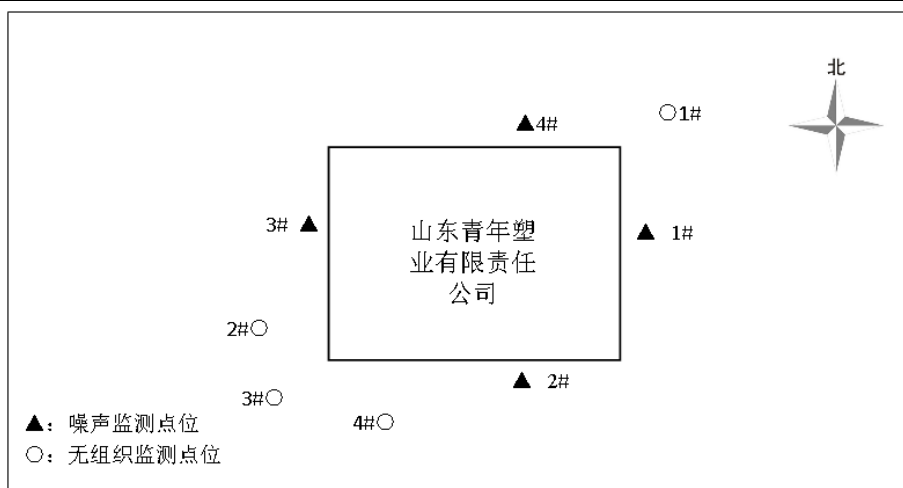


图 6-2 2019-07-30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07 月 29 日至 30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8，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0、表 6-11。

表 6-8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2019-07-29	1	27.8	98.4	N	1.4	D
	2	28.3	99.0	N	2.7	D
	3	30.2	98.4	N	1.8	D
2019-07-30	1	27.9	98.3	NE	2.2	D
	2	28.4	99.4	NE	2.6	D
	3	30.5	98.9	NE	2.4	D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07-29	1	0.217	0.300	0.317	0.383
		2	0.250	0.283	0.333	0.300
		3	0.233	0.367	0.350	0.334
	2019-07-30	1	0.217	0.267	0.300	0.333
		2	0.200	0.317	0.367	0.367
		3	0.233	0.350	0.283	0.317
VOCS (mg/m ³)	2019-07-29	1	1.08	1.26	1.15	1.34
		2	1.04	1.37	1.28	1.25
		3	1.10	1.20	1.32	1.29
	2019-07-30	1	1.07	1.19	1.35	1.20
		2	1.09	1.33	1.21	1.26
		3	1.05	1.31	1.29	1.35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表 6-10 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排气筒参数		
破碎工 序进口	2019-07-29	1	185	5089	0.940	27	Φ=0.30 m		
		2	198	5108	1.01	26			
		3	195	4930	0.961	27			
	平均值		192	5042	0.971	27			
	2019-07-30	1	204	5012	1.02	26			
		2	212	4950	1.05	27			
		3	209	4823	1.01	26			
	平均值		209	4928	1.03	26			
	破碎工 序出口	2019-07-29	1	3.3	5235	0.017		30	Φ=0.30m H=15 m
			2	3.1	5310	0.017		29	
3			3.0	5320	0.016	30			
平均值		3.1	5288	0.017	30				
2019-07-30		1	2.6	5280	0.014	31			
		2	3.3	5205	0.017	30			
		3	2.7	5183	0.014	30			
平均值		2.9	5223	0.015	30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 H=15 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6-11 注塑+烘干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注塑+ 烘干)工 序处理 前	2019-07-29	1	0.248	0.0671	0.0269	29.7	5180	1.28×10 ⁻³	3.48×10 ⁻⁴	1.39×10 ⁻⁴	0.154	37.6	Φ=0.3m
		2	0.148	0.0571	0.0082	31.7	4994	7.39×10 ⁻³	2.85×10 ⁻⁴	4.10×10 ⁻⁵	0.158	38.1	
		3	0.249	0.132	0.0315	30.1	5432	1.35×10 ⁻³	7.16×10 ⁻⁴	1.71×10 ⁻⁴	0.164	38.8	
	平均值		0.215	0.0854	0.0220	30.5	5202	1.12×10 ⁻³	4.44×10 ⁻⁴	1.16×10 ⁻⁴	0.159	38.2	
(注塑+ 烘干)工 序处理 后	2019-07-29	1	0.0092	0.0027	0.0115	14.5	5596	5.15×10 ⁻⁵	1.51×10 ⁻⁵	6.44×10 ⁻⁵	8.11×10 ⁻²	42.2	Φ=0.3m H=15m
		2	0.0292	0.0041	0.0152	16.2	5998	1.75×10 ⁻⁴	2.46×10 ⁻⁵	9.12×10 ⁻⁵	9.72×10 ⁻²	42.9	
		3	0.0190	0.0362	0.0044	13.1	5517	1.05×10 ⁻⁴	2.00×10 ⁻⁴	2.43×10 ⁻⁵	7.23×10 ⁻²	43.1	
	平均值		0.0191	0.0143	0.0104	14.6	5704	1.09×10 ⁻⁴	8.18×10 ⁻⁵	5.91×10 ⁻⁵	8.33×10 ⁻²	42.7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注塑+ 烘干）工 序处理 前	2019-07-30	1	0.242	0.0795	0.0157	34.1	5243	1.27×10 ⁻³	4.17×10 ⁻⁴	8.23×10 ⁻⁵	0.179	38.1	Φ=0.3m
		2	0.302	0.0762	0.0222	36.7	5361	1.62×10 ⁻³	4.09×10 ⁻⁴	1.19×10 ⁻⁴	0.197	38.2	
		3	0.188	0.0680	0.0051	29.9	5385	1.01×10 ⁻³	3.66×10 ⁻⁴	2.75×10 ⁻⁴	0.161	37.9	
	平均值		0.244	0.0746	0.0143	33.6	5330	1.30×10 ⁻³	3.97×10 ⁻⁴	7.64×10 ⁻⁴	0.179	38.1	
（注塑+ 烘干）工 序处理 后	2019-07-30	1	0.0107	0.0123	0.0098	16.8	5561	5.95×10 ⁻⁵	6.84×10 ⁻⁵	5.45×10 ⁻⁵	9.34×10 ⁻²	42.8	Φ=0.3m H=15m
		2	0.0930	0.0235	0.0499	16.9	5806	5.40×10 ⁻⁴	1.36×10 ⁻⁴	2.90×10 ⁻⁴	9.81×10 ⁻²	43.5	
		3	0.0619	0.0020	0.0063	14.4	5939	3.68×10 ⁻⁴	1.19×10 ⁻⁵	3.74×10 ⁻⁵	8.55×10 ⁻²	44.3	
	平均值		0.0552	0.0126	0.0220	16.0	5769	3.18×10 ⁻⁴	7.27×10 ⁻⁵	1.27×10 ⁻⁴	9.25×10 ⁻²	43.5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 ³ ，苯≤2 mg/m ³ ，甲苯≤5 mg/m ³ ，二甲苯≤8 mg/m ³ ，排放速率：VOCS≤3.0 kg/h，苯≤0.15 kg/h，甲苯≤0.3 kg/h，二甲苯≤0.3 kg/h）；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器+15 m 排气筒。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VOCs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text{VOCS}\leq 2.0\text{ mg}/\text{m}^3$ ）。

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注塑+烘干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值分别为 $0.0930\text{mg}/\text{m}^3$ 、 $0.0362\text{mg}/\text{m}^3$ 、 $0.0499\text{mg}/\text{m}^3$ 、 $1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5.40\times 10^{-4}\text{kg}/\text{h}$ 、 $2.00\times 10^{-4}\text{kg}/\text{h}$ 、 $2.90\times 10^{-4}\text{kg}/\text{h}$ 、 $9.8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text{VOCS}\leq 60\text{ mg}/\text{m}^3$ ，苯 $\leq 2\text{ mg}/\text{m}^3$ ，甲苯 $\leq 5\text{ mg}/\text{m}^3$ ，二甲苯 $\leq 8\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VOCS}\leq 3.0\text{ kg}/\text{h}$ ，苯 $\leq 0.15\text{ kg}/\text{h}$ ，甲苯 $\leq 0.3\text{ kg}/\text{h}$ ，二甲苯 $\leq 0.3\text{ kg}/\text{h}$ ）。

6.3.2 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 人员	主要仪器设 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7-29		2019-07-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黄春营 刘杰	AWA5688 声级 计 LYJC076	51.0	47.8	50.5	47.1
2	南厂界			53.9	49.4	53.1	49.2
3	西厂界			51.5	47.1	51.1	46.9
4	北厂界			50.5	46.7	50.1	47.3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 限值：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监测结果表明，1#-4#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1-53.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7-49.4dB（A），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7.2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中聚乙烯、聚丙烯、润滑油、液压油等物料毒性较低，无需作为环境风险毒性物质考虑。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废库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火灾爆炸等，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

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1.加热注塑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2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加热注塑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无喷淋塔，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了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喷淋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喷淋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已落实
其他	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已落实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对“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现状和历史资料，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加热注塑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VOCs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text{ mg}/\text{m}^3$ ）。

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注塑+烘干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值分别为 $0.0930\text{mg}/\text{m}^3$ 、 $0.0362\text{mg}/\text{m}^3$ 、 $0.0499\text{mg}/\text{m}^3$ 、 $16.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5.40 \times 10^{-4}\text{kg}/\text{h}$ 、 $2.00 \times 10^{-4}\text{kg}/\text{h}$ 、 $2.90 \times 10^{-4}\text{kg}/\text{h}$ 、 $9.8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text{ mg}/\text{m}^3$ ，苯 $\leq 2\text{ mg}/\text{m}^3$ ，甲苯 $\leq 5\text{ mg}/\text{m}^3$ ，二甲苯 $\leq 8\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text{ kg}/\text{h}$ ，苯 $\leq 0.15\text{ kg}/\text{h}$ ，甲苯 $\leq 0.3\text{ kg}/\text{h}$ ，二甲苯 $\leq 0.3\text{ kg}/\text{h}$ ）。

9.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蒸发消耗。

9.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1-53.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7-49.4dB（A），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光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表 9-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0t/a	外售	5t/a	外售
一般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5t/a	外售	0.375t/a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9-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光氧灯管	HW29	900-02 3-29	0.00 5t/a	光氧设备灯管更换	液态	液汞	含汞、二氧化钛	年/次	T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 8-08	0.05t/a	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1 年/次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 1-49	0.01t /a	存储废液 压油、废 润滑油、 切削液	固态	沾染的矿 物油	矿物油中 的烯烃、 苯系物、 酚类等	1 年/ 个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0.13 7t/a	活性炭吸 附装置更 换	固态	沾染的有 机废气	烃类等	年/ 次	T/In	
5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 1-49	0.03t /a	废光触媒 板含有的 二氧化钛 催化剂	/	纤维板、 二氧化钛	废二氧化 钛	月/ 次	T/In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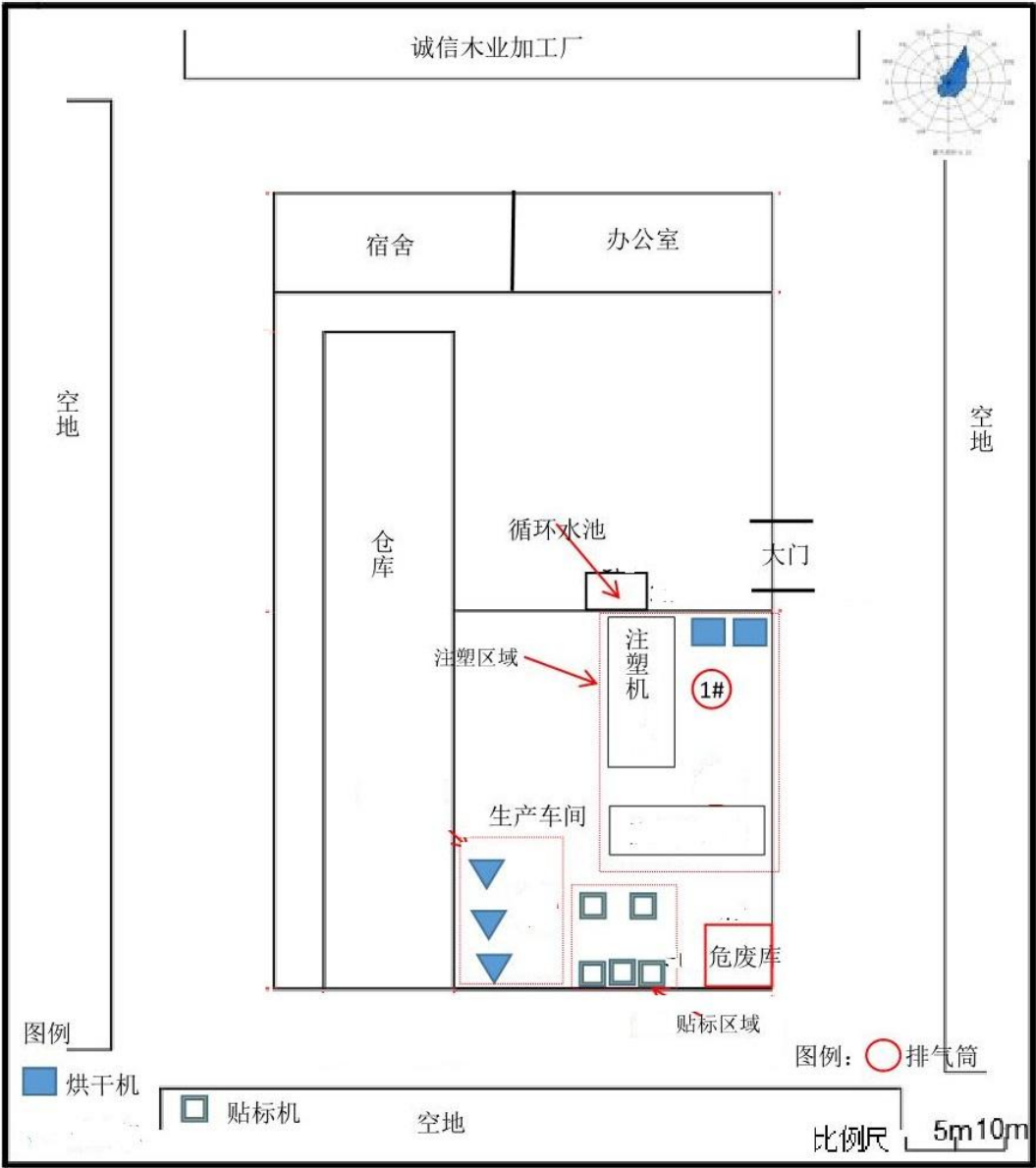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 (3)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私营企业，主要从事生活用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720 米（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约 2574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 8h/天（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720 米，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总体规划图（2014-2030）可知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位置，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高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的总体规划要求（规划图见附图 6）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可以认为是允许类项目。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2018 年评价区域内除 PM₁₀、PM_{2.5} 外，SO₂、NO₂ 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高新区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₂、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原有厂房，土建工程已完成，仅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6、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去湿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①桶盖生产工序烘干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1#排气筒：经处理后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3t/a、0.009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625kg/h、0.0037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13125mg/m³、0.1875mg/m³，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5-2018) 表 1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瓶盖和瓶坯生产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2#排气筒：经处理后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945t/a、0.013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93kg/h、0.00562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393mg/m³、0.5625mg/m³，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5-2018) 表 1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1#、2#两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两个排气筒的间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A 中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计算，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公式计算，得等效排气筒 VOCs 和颗

粒物的废气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56kg/h、0.009375kg/h，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3.5kg/h)，VOCs 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5-2018）表 1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3.0kg/h）。

③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15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077mg/m³<2.0m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06mg/m³<1.0mg/m³，无组织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居民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年废水产生量为 360m³/a。废水污染物主要有 COD、SS、NH₃-N，水质情况为 COD：350mg/L、SS：260mg/L、NH₃-N：35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126t/a、0.0936t/a、0.0126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注塑机、拌料机和空压机等运转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约 80~85dB(A)。设备首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作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主厂房尽量远离办公区，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经上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绿化、距离衰减，预计厂区周围噪声夜间≤50dB(A)、昼间≤6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袋和下脚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禁止乱清乱倒；喷淋塔产生的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和氨氮。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325t/a。

7、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8、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融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9、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注塑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经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优先采用低

噪声设备、降低基础噪声，加强设备维护，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吸声和隔声等措施，且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采用隔声门窗，再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噪声和生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9、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烘干和注塑工序 VOCs、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2 座）+光氧催化设备（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15m 高排气筒（1#、2#）
		破碎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 台）+15m 高排气筒（3#）
		无组织废气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4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施工期	/	/
10	环境检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颗粒物、VOCs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三）要求和建议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使用环保原料，降低产品成本；
- 2、施工设计中，化粪池做好基础防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要求；
- 3、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 4、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平稳运行；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正确掌握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6、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86号

关于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720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桶盖、瓶坯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加热注塑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2 套（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喷淋浮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6月5日



附件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PXQL85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	
名称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庄乾成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0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经营):塑料瓶、盖、桶盖、瓶坯、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塑 料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厂湖镇武德村解放路 与恒宇路交汇向北5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19 06 05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9-7236
乙方 OA 号：59417

甲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2019 年 0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处置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方：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武德村解放路与恒宇路交汇向北 500 米路西

固定电话: 0539- 8522822 邮箱: 898900885@qq.com

联系人: 孙崇州 手机号码: 15092920386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 0539- 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cb@zgzszy. Com

鉴于: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 30 号)，可以提供 41 大类，420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皮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名称	形态	预 处 置 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0.5	5000	桶装	2500
酸洗废渣	336-064-17	半固态	0.3	4000	桶装	1200
磷化废渣	336-064-17	半固态	0.3	4000	桶装	1200
电泳废渣	900-252-12	半固态	3	5500	桶装	16500
废滤膜	900-041-49	固态	0.2	5500	压缩打包	110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900-254-12	固态	0.4	5000	袋装	2000
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2	4500	袋装	9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1	5500	压缩打包	550
隔油池油污	900-210-08	半固态	0.05	5500	桶装	400
污水站污泥	336-064-17	固态	8	3500	吨包	280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3.5	3500	压扁打包	19250
					合计	81700

备注: 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 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露，并符合变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的贴息。

收款账户: 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 102473000069

税号: 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 是 (是/否), 发票类型: 专票 (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3PXQL85Q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武德村解放路与恒宇路交
汇向北 500 米路西

开户行及账号: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会下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西 72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40° N 35.0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6 吨塑料制品（一期）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9〕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双特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双特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青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PXL85Q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653.68			2653.68			+2653.6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1	10	2.472	2.431	0.041			0.600			+0.60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607	0.0005607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0.0552	2	3.12×10 ⁻³	2.36×10 ⁻³	7.63×10 ⁻⁴			7.63×10 ⁻⁴			+7.63×10 ⁻⁴			
	甲苯		0.0143	5	1.07×10 ⁻³	8.69×10 ⁻³	1.96×10 ⁻⁴			1.96×10 ⁻⁴			+1.96×10 ⁻⁴			
	二甲苯		0.0220	8	1.83×10 ⁻³	1.53×10 ⁻³	3.05×10 ⁻⁴			3.05×10 ⁻⁴			+3.05×10 ⁻⁴			
	VOCs		16.0	60	0.430	0.208	0.222			0.222			+0.2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